

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 2019 年 1-10 月东江湖流域水环境保护 考核情况通报

资兴市、宜章县、桂东县、汝城县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：

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郴州市东江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考核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郴政办函〔2018〕94号）的有关规定和郴州市环境监测站《东江湖流域水质监测月报》的监测结果，现对2019年10月及1-10月东江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考核情况进行通报：

一、国控断面

2019年10月白廊、头山断面水质均为 I 类，小东江断面水质为 II 类，郴州市政府奖励资兴市政府生态补偿责任金10万元。

二、跨界断面

2019年10月文明镇竹下村欧家组、濠头乡扶竹洲电站、凉滩码头、黄草镇羊兴村公路桥4个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，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责任金收支情况：收取宜章县政府10万元，奖励桂东县政府10万元，汝城县政府0万元，资兴市政府0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2019年1-10月生态补偿责任金收支情况合计：奖励宜章县政府80万元，奖励桂东县政府100万元，收取汝城县政府生态补偿责任金20万元，收取资兴市政府生态补偿责任金160万元，郴州市政府奖励资兴市政府生态补偿责任金60万元。

附件： 1.2019年10月及1-10月东江湖流域水质考核情况统计表
2.2019年1-10月东江湖流域水质情况统计表

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



2019年10月及1-10月东江湖流域水质考核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断面名称	考核县市	下游县市	水质类别		2019年10月收支情况	2019年1-10月收支情况
				2017年10月	2019年10月		
1	白廊	资兴市	-	I	I	资兴市政府+10万元, 市政府-10万元	资兴市政府+60万元, 市政府-60万元
2	头山	资兴市	-	I	I	资兴市政府+10万元, 市政府-10万元	资兴市政府-20万元, 市政府+20万元
3	小东江	资兴市	-	I	II	资兴市政府-10万元, 市政府+10万元	资兴市政府+20万元, 市政府-20万元
4	文明镇竹下村欧家组	宜章县	汝城县	I	II	宜章县政府-10万元, 汝城县政府+10万元	宜章县政府+80万元, 汝城县政府-80万元
5	濠头乡扶竹洲电站	桂东县	汝城县	II	II	桂东县政府+10万元, 汝城县政府-10万元	桂东县政府+100万元, 汝城县政府-100万元
6	凉滩码头	汝城县	资兴市	I	II	汝城县政府-10万元, 资兴市政府+10万元	汝城县政府+60万元, 资兴市政府-60万元
7	黄草镇羊兴村公路桥	汝城县	资兴市	II	II	汝城县政府+10万元, 资兴市政府-10万元	汝城县政府+100万元, 资兴市政府-100万元
	备注	2019年1-10月奖励宜章县政府80万元, 奖励桂东县政府100万元, 收取汝城县政府生态补偿责任金20万元, 收取资兴市政府生态补偿责任金160万元, 郴州市政府奖励资兴市政府60万元。					

